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预计会期 0.5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2 日 15:00—2020 年 11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2	广咨国际	2020年1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徐玮盼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小礼堂。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和挂牌”）。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14.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切实可行为原则，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等情况，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19.63 万元，拟投入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

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

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九）审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十）审议《关于修订〈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36）和《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参考市场情况，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税前人民币6.00万元。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或修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4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42）、《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3）、《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4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5）、《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7）、《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4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5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51），以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0-05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

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0年11月20日）。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8时45分至9时15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1112室(邮编：510060)。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351740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11.87万元、5,136.7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24%、35.1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